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ORROW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60)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十八號新世界大廈一座十二樓一二一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5頁。

隨函奉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大會，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其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交回表格之時間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6
責任聲明	7
推薦意見	7
附錄 – 說明函件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十八號新世界大廈一座十二樓一二一一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5頁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載於本通函內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本通函第11至第15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購回決議案」	指	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述之已提呈普通決議案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TOMORROW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60)

執行董事：

邱德華先生

雷美寶小姐

王香玲小姐

廖意妮小姐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偉雄先生

張仲良先生

吳弘理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十八號

新世界大廈一座

十二樓一二一室

敬啟者：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發出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授予董事之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新股份，惟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及(ii)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有2,247,682,010股。倘通過通告第4(A)項建議之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發行及配發最多達449,536,40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

董事擬表明，彼等現無意行使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作廢。董事擬尋求閣下批准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購回決議案。本通函附錄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之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需資料。

董事擬表明，彼等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倘通過購回決議案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與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224,768,201股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購回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較早日期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iii)購回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邱德華先生、雷美寶小姐、王香玲小姐及廖意妮小姐，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偉雄先生、張仲良先生及吳弘理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王香玲小姐，廖意妮小姐及吳偉雄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如下：

王香玲小姐(「王小姐」) – 49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小姐負責本集團之管理及行政工作，彼於物業發展及管理行業有逾16年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同時彼也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王小姐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廖意妮小姐(「廖小姐」) – 44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廖小姐持有香港科技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於會計及管理領域有逾21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彼為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63)之執行董事。除本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廖小姐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吳偉雄先生(「吳先生」) – 46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46歲，為執業律師，及香港姚黎李律師行及公證行之合夥人。吳先生於香港證券法例、公司法例及商業法例方面具有廣泛經驗，亦曾參與多項香港證券首次公開發售以及上市公司企業重組、合併收購及全面收購等活動。彼常就私人股本投資、合營企業及規例遵守方面向跨國公司及香港公司提供顧問服務。彼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同時也為港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45)、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52)及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股份

董事會函件

代號：004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63)擔任獨立非行政董事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除本段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吳先生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小姐持有13,000,000股股份並獲授予購股權，以按認購價每股0.296港元認購22,470,000股股份。除本段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上各董事並無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擔任董事外，王小姐、廖小姐及吳先生各自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限制本公司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便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亦並無指定任期。惟各自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小姐、廖小姐及吳先生分別收取酬金120,000港元、1,203,000港元及180,000港元。王小姐、廖小姐及吳先生之酬金均由董事會根據業內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概無關於重選王小姐、廖小姐及吳先生為董事的事項須予披露之資料。概無其他任何事項須知會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以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5頁內。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其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交回表格之時間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在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邱德華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編製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247,682,01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繳足股款股份。倘通過購回決議案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224,768,201股繳足股款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只會在董事認為購回將在整體上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所需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細則以及公司法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退還之資本額只可自有關股份之實收資本或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收入之本公司資金中撥款支付。就購回股份所需支付之溢價只可自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自本公司於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中撥款支付。

預期本公司將以內部資金用作任何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倘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之經審核賬目之狀況而言)。然而，董事無意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引致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因為本公司宜不時維持之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4. 權益之披露

各董事或(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該等聯繫人士之任何董事目前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倘獲股東批准)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擬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本身股份或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承諾不出售該等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彼等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所有適用法律行使該權力。

6. 股份價格

以下為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	0.25	0.171
五月	0.23	0.185
六月	0.70	0.185
七月	0.74	0.48
八月	0.74	0.52
九月	0.71	0.53
十月	0.60	0.50
十一月	0.66	0.43
十二月	0.51	0.31
二零一零年		
一月	0.485	0.39
二月	0.52	0.38
三月	0.51	0.415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485	0.405

7.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前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因而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對該等股東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由陳遠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Winspark Venture Limited為唯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10%之主要股東。Winspark Venture Limited連同其聯繫人士持有996,509,34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4.33%。倘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而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Winspark Venture Limited連同其聯繫人士所持之本公司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26%。當股權之比例增幅超過百份之二時，就守則而言將被視作收購，Winspark Venture Limited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並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可得之資料，董事並不知悉，行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可能引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或影響。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亦知悉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作出購回以致公眾持股量少於已發行股本的25% (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現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某一程度以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TOMORROW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60)

茲通告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十八號新世界大廈一座十二樓一二一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王香玲小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廖意妮小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吳偉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a) 在上文分段(c)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依循一切適用之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分段(a)之批准將額外授予本公司董事任何權力，並將授予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該等權力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 (c) 董事依據上文分段(a)及(b)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途徑)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於下列發行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債券、票據、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及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根據任何授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v)任何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以發行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文之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當時之持股比例而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視乎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證券交易所所有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分段(b)之規制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之要求(經不時修訂)，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本公司股份；
- (b) 本決議案(a)分段所述批准將於已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以本公司董事所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證券；
- (c) 根據上述(a)及(b)分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可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列之授權當日。」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正式獲通過後，本公司依召開本大會之通告之上述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應計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A)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邱德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邱德華先生、雷美寶小姐、王香玲小姐及廖意妮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偉雄先生、張仲良先生及吳弘理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十八號
新世界大廈一座
十二樓一二一一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